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得到全体董事的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共5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钮法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经表决，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信贷业务，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获批额度、

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信贷业务，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法清、钮玉霞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法清及其配偶姚桂平为冠云换热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冠云换热器均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和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钮法清、钮玉霞、王立新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表决，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LNG联产液氨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河津市禹门口新能源有限公司50000Nm³/h焦炉气LNG联产液氨项目地质勘察报告以及对工艺路线、设备选型、产品产量的优化调整，禹门口新能源LNG联产液氨项目投资预算总额调整为44,366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LNG联产液氨项目投资预算的公告》。

经表决，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2020年9月1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